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件约束,且属质押期间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ole, Shares, Percentage. Lists names like 李国栋, 曹震宇, etc.

注: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符合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配偶、子女,也不含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异议。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位,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年至2015年,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6年至2019年,担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2024年担任中国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4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一、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示及公示无异议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示及公示无异议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会计处理方式与业绩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应按照授予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对预留授予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股价:16.21元/股(假设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10月10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期限: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7307%;31.2788%(分别采用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二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931%;1.8354%(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2、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安排的比例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预留授予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股权激励权益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0日,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授予价格为8.0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归属决议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1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9)。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11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及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中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42
北京中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s, Ratio, Dividend. Lists share types like A股, B股, etc.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6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庐山区大杨镇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庐山区大杨镇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康石通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可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0.69万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实施公告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5-06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2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并摘牌暨拟办理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2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并摘牌暨拟办理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